

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关于
茂盟（上海）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ZHIHE
PARTNERS
○ 至合律师事务所

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
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42 楼 邮编：200080

致：茂盟（上海）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茂盟（上海）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茂盟（上海）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。

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、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重大遗漏的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茂盟（上海）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899 号 8 号楼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0,00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委托理财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会计政策变更公告>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盟（上海）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：

洪亮

经办律师：

李莹晖

经办律师：

刘雪韵

2020年5月20日